

江西省都昌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428 破申 1 号

申请人：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37 号海祥大厦 11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1550579682。

法定代表人：孙明亮，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西普瑞麦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工业园区规划六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8MA7GUQ5L25。

法定代表人：高文龙，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 年 4 月 8 日，申请人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书写申请书，以被申请人江西普瑞麦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麦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向被申请人普瑞麦斯公司送达了（2025）赣 0428 破申 1 号通知书，告知被申请人普瑞麦斯公司如对该申请有异议应在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普瑞麦斯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普瑞麦斯公司的基本情况：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工业园区规划六路，法定代表人：高文龙，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22-01-21，核准日期：2022-01-21，经营期限：2022-01-21 至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行业门类:制造业,登记机关:都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瑞麦斯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登记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文龙。投资人为衡水市高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额10000万元,占100%)。

2023年4月19日,申请人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诉至本院要求被申请人普瑞麦斯公司支付勘察费72019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63144.92元。2023年5月9日,本院作出(2023)赣0428民初112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普瑞麦斯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勘察费720193元,如普瑞麦斯公司未按协议履行,则应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实欠勘察费为基数,自2022年8月8日起,按年利率7.3%计算。经执行后,尚未执行到位。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对被申请人名下财产发起查询,经反馈被申请人无经营场所,名下无房产,也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2023年9月8日,申请人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向本院递交执行转破产书面申请,要求将其与普瑞麦斯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审查后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赣0428破申13号民事裁定受理该申请。案件审理过程中,普瑞麦斯公司与债权人在2023年12月26日达成和解协议。

现申请人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再次以普瑞

麦斯公司未按和解协议约定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收到申请后经调查，普瑞麦斯公司未有可供清偿到期债务的财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普瑞麦斯公司的注册登记机关是都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普瑞麦斯公司享有到期债权，被申请人普瑞麦斯公司属于适格破产主体。被申请人普瑞麦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江西普瑞麦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江白东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书 记 员 刘 志